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2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期满，为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五）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以上授权额度内，公司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